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a).	重選陳衍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任亮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定義見通函)，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7A.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各見通函)，並授權董事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採取的一切行動。		
7B.	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中。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劃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